附件：

****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措施****

****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**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，以及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部署要求，以务实管用举措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**一、提升企业服务质效**

实施成都高新区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优环境、促发展”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，针对纳入重点保障的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上门包保服务。上下协同，多级联动，真找问题、找真问题、真解决问题，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确保服务企业工作走深走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，各产业部门）

**二、推进企业快速成长**

鼓励企业创新增长路径。推动纳入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优环境、促发展”常态化服务重点保障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快速响应政策需求、精准匹配资源、个性化提供服务，针对不同产业精准制定企业激励计划。创新完善资金、土地、能源、环保、劳动力等要素保障支撑底座，全面集成优势资源力量精准施策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各产业部门）

三、支持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大有效投资

实施存量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计划。对存量企业拓展市场、增资扩产、发展壮大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开展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、高端化技术改造，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[[1]](#footnote-0)达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其中设备与信息化（不包括土地费用）投入50%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竣工投产当年按实际投入的5%—10%予以分档激励，可申请最高1000万元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，各产业部门）

**四、附则**

本政策为四川省《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配套补充政策，由经济发展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，健全政策落实机制，及时制定实施细则。优化资金拨付机制，加强跟踪督办，保障政策落地见效，确保应享尽享。国家、省、市有同类政策支持的，可与上级政策重复享受，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区级同类支持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政策于XX年X月X日起施行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政策外，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

1. 软件、检测、智能化集成、研发外包服务等投入均纳入支持范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